

104No06-t04

臨提四：有關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鄭志隆起造坐落於本市安平區金城段 45-2 地號等 5 筆申請申請展延復審時間，詳如說明。(提案人:梁正芳建築師)

說 明：本案於 104.06.15 辦理建造執照掛號(文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00832500 號)，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、容積移轉等審查程序，辦理溝通過程冗長，雖積極辦理，仍無法第一次通知改正後(104.6.29)起 6 個月內送請復審(104.12.29)，茲檢附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流程，當於都市設計審議、容積移轉等審查核定後，儘速提送貴局辦理建照復審，懇請貴局准予展延復審期限。

決 議：本案同意展延 6 個月期限。